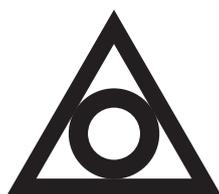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隨同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包括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及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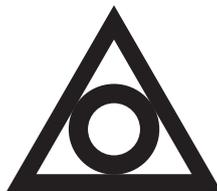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主席)
謝炳先生(首席執行長)
鄭翔玲女士(副主席)
謝忻先生
王善春先生
田舟山先生
李名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1樓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議案之資料。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本公司賦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之前已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當於（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更改）最多發行2,517,660,897股股份，並於授予董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謝其潤小姐、謝焯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

謝其潤小姐

謝其潤小姐，現年26歲，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謝小姐亦是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謝小姐現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Karolinska Development AB (publ)之董事（該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NASDAQ Stockholm Exchange上市)。彼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系理學士學位。於修業期間，彼專攻財務及醫療管理。彼曾於多家公司之投資、財務及企業發展部門工作。作為新生代商界領袖，謝小姐獲《福布斯》中文網評為「二零一八中國最傑出商界女性」之一。謝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炳先生及鄭翔玲女士之女兒，亦為謝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侄女、謝輝女士之侄女、謝瑗小姐之堂侄女及謝炫先生之堂侄女(彼等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謝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小姐透過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19,503,174股股份，該公司91.33%已發行股本由謝小姐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小姐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謝忻先生

謝忻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謝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收購合併及融資工作，謝忻先生同時亦為本集團發言人。謝忻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並獲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並曾出任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謝忻先生為北京潮人商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第二屆常務理事，陝西省藥品醫療器械企業權益保護協會常務理事，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理事副會長，陝西省抗癌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藥藥劑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曾被陝西省政府評為「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優秀管理者」並獲陝西省外商投資協會「愛員工的優秀企業家」稱號。謝忻先生曾出任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董事長。謝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謝其潤小姐的堂叔，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炳先生的堂弟。彼亦為謝瑗小姐的親弟，以及謝輝女士的堂弟及謝炫先生的堂兄，彼等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謝忻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忻先生持有98,598,000股股份，以及分別擁有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229,250股及26,583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忻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魯紅女士

魯紅女士，現年4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魯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境內外資金運作方面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資深會計師。魯女士熟悉中國及國際會計準則以及中國和香港等地的上市規則及上市後監管規定，負責或參與多家公司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和美國等地上市運作全過程以及多個境內外投融及併購等工作。彼熟悉財務分析、預算、財務管理及稅收籌劃，擅長處理複雜的融資及稅務事務。魯女士現為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魯女士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魯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女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魯夫先生

張魯夫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現為副研究員及兼職教授。自一九八七年起，先後在中央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新華社香港分社（現稱香港中聯辦）任職。張先生以全職及兼職形式曾服務本港數家上市公司

董事會函件

和慈善機構，現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廣東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深圳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管理學院之兼職教授，並曾任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委員。張先生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的薪酬金額載於下表：

董事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僱員 購股權 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 合計
	實物利益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謝其潤小姐	—	7,673	10,117	—	15	17,805
謝忻先生	—	1,644	927	—	15	2,586
魯紅女士	283	—	—	—	—	283
張魯夫先生	304	—	—	—	—	304

上述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將予收取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董事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相似職位薪酬之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將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中，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期限，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兩年。所有上述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倘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概無其他須

董事會函件

予披露之資料，或上述將予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示意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88,304,487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58,830,448股股份。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而回購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回購之資金進行回購。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供分配盈利。

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則彼擬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倘適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本公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謝炳先生(透過其本身及其於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之權益)、鄭翔玲女士(透過其本身及其於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之權益)及謝其潤小姐(透過其於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之控制權益)分別擁有1,833,790,083股股份、2,832,056,500股股份及1,519,503,17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4.57%、22.50%及12.07%。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則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及謝其潤小姐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6.17%、25.00%及13.41%。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期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而削減至低於25%之任何後果。

7.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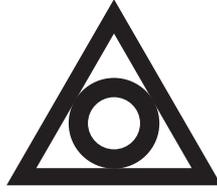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1.64A	9.95A
五月	13.93A	10.69A
六月	13.66	11.18
七月	12.46	10.52
八月	11.14	8.50
九月	10.00	6.93
十月	7.48	6.03
十一月	8.43	6.75
十二月	7.53	4.9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60	4.53
二月	7.22	6.21
三月	7.51	6.53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49	7.17

A：已按持有每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調整(除紅股權利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49,487,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日/月/年)	已回購之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07/12/2018	30,991,000	5.45	5.25	167,193,346
20/12/2018	4,895,000	5.04	5.03	24,661,010
27/12/2018	5,476,000	5.00	4.99	27,350,430
03/01/2019	8,125,000	4.63	4.57	37,504,188
總計	<u>49,487,000</u>			<u>256,708,974</u>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及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謝其潤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謝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魯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張魯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上文(1)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將或可能要求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董事依據上文(1)段獲批准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及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9段所載之(A)項及(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段(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對可按如此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段(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數；惟該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公司
秘書
陳凱年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小姐、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釐定有權分別收取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